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1-026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2号）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855.2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12.93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042.2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2020年1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

《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17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连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了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本年度使用金额	专户募集资金余额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02001020100013491	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000.00	186.13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895171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20,048.90	0.00
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02001020100013517	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937.79	1,256.74
合计				52,986.69	1,442.87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0,048.90万元，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专户已销户。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共计45,487.3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2020年3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2020年3月30日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45,487.33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其他银行账户。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

见》，同意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天健审〔2021〕4300 号鉴证报告，认为：奥普家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奥普家居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奥普家居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招商证券对奥普家居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042.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986.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986.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4,061.27	34,061.27	34,061.27	32,937.79	32,937.79	-1,123.47	96.83%	2020年7月	978.49	否	否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否	19,981.01	19,981.01	19,981.01	20,048.90	20,048.90	67.88	100.34%	—	—	—	否
合计	—	54,042.28	54,042.28	54,042.28	52,986.69	52,986.69	-1,055.5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5,444.97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2.36 万元，共计 45,487.3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